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70號

債 權 人 張順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紅寶石A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債務人紅寶石A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張順集當選為主任委員經報備之證明。
- 二、釋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確切明稱（依所提附件主任委員非董振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